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2〕1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 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建设奖补方案的 通 知

市内五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财政局制定的《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建设奖补方案》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 绿化建设奖补方案

(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)

为加快我市景观绿化建设,提升城市品位,确保“两环十五放射”等绿化提升工程的顺利开展,现对市内五区(二七区、金水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)完成“两环十五放射”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工程进行奖补,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两环线绿化建设工程

(一)三环、四环道路沿线绿地征地拆迁费用,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 5000 元进行一次性奖补;

(二)三环、四环道路沿线绿地建设资金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 10000 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二、十五条放射路绿化建设工程

(一)工程征地拆迁费用,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 5000 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(二)道路沿线绿地建设资金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 10000 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(三)“三横四纵”建设项目比照此方案执行。

三、南水北调总干渠带状公园绿化

(一)工程征地拆迁费用,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5000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(二)绿地建设资金由各辖区政府承担,市政府按照每亩10000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主题词:财政 公用事业 方案 通知

主办:市财政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4月18日印发